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 违法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

川府发〔1993〕10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国发〔1993〕18号）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近几年来，我省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制定了一些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配套的办法、规章和办法，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执法工作也有较大进展。但是，执法不力，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仍较普遍，妨碍了工农业生产和人们生活。为此，必须认真执行国发〔1993〕18号文件，加强环境执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把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作为当前和今后几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来抓，保障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力争在两三年内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局面。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1993〕18号文件提出的强化环境执法监督的任务和要求，加强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和全民的环境法制观念。要制订近几年内强化环境执法监督的计划，作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部署和安排，分期开展检查。要重点检查沱江等流域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或不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违法进行土法炼焦、小造纸、小印染、小化工、土硫磺厂的建设 和 生产，违法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捕杀和非法经营大熊猫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并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大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当前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检查，于今年九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省政府将于第四季度进行重点抽查。

三、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工作，由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约请有关部门参加，及时协调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其日常工作，由省环保局和省林业厅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环境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检查。